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4樓

聯絡人：吳旻潔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6416

傳真：(02)8995-6423

電子信箱：mjw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06301942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6D2016696.pdf) (106D2016696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一百零六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要點」，即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轉轄內團體鼓勵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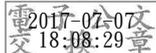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要點業於106年7月7日公告，期協助催生臺灣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，並連結科技或創新商務模式，帶動文化科技應用與內容服務生態發展，將分「文化內容開發組」及「科技創新應用與產業發展組」受理申請。
- 二、106年度補助申請作業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受理，請先於線上報名後(網址：<http://cctp.mic.org.tw/ApyNews.aspx>)，一併檢具提案相關文件1式12份(依序於頁面左側膠裝成冊，且內頁應編寫目錄)，於106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30分前送達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5樓「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」收件處。
- 三、旨案計畫補助對象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



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，同一申請單位限提3案，執行期程至107年3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部將於106年7月12日起陸續於全國各地辦理補助要點說明會，分區場次及補助要點資訊可於網站(<http://cctp.mic.org.tw/Default.aspx>)查詢，或電洽：資策會王兆毅先生，電話(02)6631-1364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